

##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 (教職員版)

每日注意事項：

1. 依指引學校工作人員皆應接種 3 劑 COVID-19 疫苗，請接種 2 劑疫苗已滿 12 週者，應儘速接種第 3 劑。自 111 年 5 月 9 日起未接種滿 3 劑疫苗，應提供每 週 1 次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 PCR 檢驗陰性後，始得到校。倘學校(含幼兒園)工作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-19 疫苗證明（即接種疫苗前，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 COVID-19 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，評估不建議接種者）快篩試劑由各校(園)提供；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，則快篩試劑費用自行負擔。（請自行前往醫院或快篩站進行並取得證明），之後每 7 天在家快篩一次(請於每周五 16：00 前到健康中心領取並於周日前回報 Google 表單)，若為陽性請主動聯繫本市衛生局（防疫專線：02-2375-3782)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，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並通報健康中心。
2. 舉辦活動請確認講師新冠肺炎疫苗第三劑接種且滿 14 日，始得入校園。疫苗接種第三劑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，入校前，應提供 2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（請自行前往醫院或快篩站進行並取得證明）。
3. 請戴上口罩再入校園，如有發燒情形，請務必請假在家休息並就醫，於當日回報健康中心就診結果，勿到校。如因新冠肺炎隔離檢疫或居家隔離者，請通報學校並遵循政府隔離規定，待隔離及自主管理期滿後再返校。
4. 為保護本校師生及同仁健康安全，非志工家長暫緩進入校園，避免管控不易。
5. 校園職員工除用餐、飲水、拍照、運動及音樂課之歌唱或吹奏樂器類課程等活動外，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；教師應避免麥克風共用並加強麥克風清消。靜態課程請固定座位及人員進行。為防止突發狀況，每天請自備 2-3 個口罩備用。
6. 入校後先至洗手檯洗手，並勤洗手(洗手時機：飯前、廁後、戴新口罩前及每次脫口罩後、擤鼻涕後等)。

7. 辦公室酒精為無法濕洗手時之替代物，每次按壓一次即可，請勿私用，若使用完畢，請拿空瓶至衛生組登記補充。
8. **維持教室內通風**：打開教室窗戶及氣窗。
9. 若使用空調，請於教室/辦公室**對角處個開啟一扇窗，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**，保持室內空氣流通。
10. **量體溫**：每日自行量測體溫一次，並於學校登記單上按次確實填寫在校體溫，體溫超過37.5度者，請至健康中心量測體溫，如確定發燒者，請返家休養並就診，於當日回報就診結果。體溫登記表每周由行政同仁巡查，並於每月最後一個上班日抽換新表。各辦公室體溫計請愛惜使用，使用上有問題請主動找健康中心，如電池沒電等。
11. 各專任教室消毒：請使用老師自行安排人員，**每日使用 1：50 (1000ppm) 漂白水稀釋液**，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(如門把、桌椅、電燈開關、窗戶開關、後方置物櫃、講桌等)進行擦拭並拖地，消毒時請保持室內通風，漂白水、抹布、水桶及手套可至衛生組領取。
12. 其他使用空間(如K中、創意教室、會議室等)：由**相關單位使用完畢後負責安排相關教室消毒工作事宜**。
13. 公共區域：樓梯扶手(學務處)、穿堂桌椅(學務處)、電梯與飲水機按鈕(總務處)由相關單位負責安排消毒工作事宜。
14. 各辦公室：電燈開關、窗戶開關及門把進行擦拭並拖地，由打掃班級每天進行消毒工作(個人辦公桌椅請使用者自行維護)。
15. 合作社、早餐部、警衛室：請務必戴口罩並每日安排人員消毒。
16. 家政烹調、科學實驗、運動、音樂課詳見指引10-13頁。(見下頁摘錄)



(漂白水配置:自來水加到水桶小花上緣，再倒入5個瓶蓋漂白水)

### 三、教學課程指引

#### (一) 運動課程 (體衛科, 分機6393、1247)

1. 室內外運動時可免戴口罩, 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, 應立即配戴口罩, 惟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, 仍應戴口罩。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, 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、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, 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。
2. 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於疫苗施打後得酌予放寬跨班或跨校練習, 並開放跨校及跨班體育活動訓練及競賽, 並依賽事主辦單位防疫計畫及指引落實辦理。另開放觀賽, 入場者應量測體溫, 並應接種 COVID-19疫苗3劑, 無則須出示2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陰性證明。
3. 教師應本於教學專業, 規劃並調整適合各學習階段學生的體育活動內容及運動強度, 競爭類型運動應減少活動中學生肢體接觸, 並隨時留意學生身體狀況, 並於接種疫苗後2週避免過度激烈運動項目, 如學生身體不適, 應立即停止並進行妥適處置。
4. 實施體育課程運動, 以室外通風良好場地為優先; 如安排室內場地, 應保持門窗開啟維持空氣流通, 並應定期清潔消毒。
5. 球具、運動設備或器材輪替使用前、後應徹底清潔消毒, 進行團體練習課程, 學生應以肥皂洗手或防疫酒精進行手部清潔消毒, 始進行課程活動; 課程後, 亦需落實個人清消衛生。
6. 游泳課程恢復實施, 應落實體溫量測、泳池環境消毒(含更衣室)。
7. 校內相關體育課程將視疫情發展滾動式修正應暫緩項目, 以本局函文公告辦理。

#### (二) 家政、烹飪課程

1. 應調整減少食品製作或烹調課程至最少。
2. 如須進行食品製作或烹調課程時, 應行注意如下:
  - (1) 確保家政教室、學校廚房等製作食物場所的清潔及消毒
  - (2) 烹煮用具須以清潔液及熱水浸泡洗淨後, 置於100度熱水中一分鐘消毒。
  - (3) 以稀釋的居家用消毒漂白水清洗工作臺桌面、師生雙手經常觸摸物件(如冰箱及抽屜手把、杯架等)。
  - (4) 保持排水管通暢。
  - (5) 所有食物成品、材料及烹調器皿應妥為儲存或覆蓋以免污染。
  - (6) 注意垃圾桶、抹布、洗碗刷等易污染物之清潔。
  - (7) 避免以同一碟食物以一把食瓢與人分享食物。

#### (三) 科學課程

1. 化學儀器等實驗設施、生活科技課等共用之工具, 使用前適當消毒。
2. 教學活動中視疫情全程戴口罩, 事前及事後應洗手。
3. 應暫停須脫下口罩的實驗方式, 如須用呼氣或味覺的實驗。

#### (九) 音樂課、藝才班課程 (特教科, 分機6343)

1. 課程或教學活動應採「固定人員」為原則, 落實課堂點名機制。
2. 歌唱及吹奏課程, 師生本身無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(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)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, 可以不戴口罩, 惟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, 仍須佩戴口罩, 並加強環境消毒。
3. 各項吹奏樂器(含吹嘴)皆不得共用, 並應加強教學環境消毒。